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服務獎章請頒處理作業流程

步驟	機關學校	本府	上級機關
1	公教人員於退休（職）、撫卹、資遣、辭職或死亡時請頒		
2	1.至「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執行線上請頒作業。 附件： 注意事項 1		
3	2.1 輸出「請頒服務獎章名冊」並函送宜蘭縣政府。 附件： 2.1.1 請頒函 2.1.2 請頒服務獎章名冊 2.1.3 線上請頒服務獎章操作流程 2.2 線上請頒後，彙送宜蘭縣政府。（事實發生後）	3.宜蘭縣政府初核	4.行政院線上核頒確認並寄送服務獎章及證書
4	6.核頒服務獎章名冊請至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 http://medal.cpa.gov.tw/之「資料傳輸作業」項下「核頒資料下載」查詢下載	5.宜蘭縣政府函轉核定函	
5	7.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獎懲作業子系統，將請頒服務獎章資料下載更新個人資料		
6	8.俟宜蘭縣政府通知領取服務獎章及空白證書		

7	**9.套印服務獎章證書** **附件:** **<u>2.1.4</u>** **<u>洽領獎章及後續核銷作業流程</u>**		
8	**9.結案**		

注意事項 1

一、公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任職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者，分別頒給三等、二等、一等、特等服務獎章。（獎章條例第 5 條）

二、服務獎章之請頒作業中，應詳查其請獎年資中考績是否均係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未辦理考績之人員，由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政務人員、民選首長請獎年資中，未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

三、服務獎章由請頒機關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核實填具請頒名冊，由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頒（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1 點）。

四、本條例第五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未辦理考績之人員，由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政務人員、民選首長請獎年資中，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均以月計，並以請頒離（退）職當年月為截止日期（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五、另予考績（成）、成績考核之成績可作為請頒服務獎章之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

六、轉任人員因服務機關年度考績（成）、成績考核（以下簡稱考績）起算日期規定不同，致轉任年度無考績者，如於轉任年度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得視為成績優良併計請頒，並於備註欄敘明「○年○月○日自○機關（學校）調任現職（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

七、線上請頒系統內「請獎年資」欄，應依以下受獎人適用之考核法令所定等次或成績填列：

（一）以甲、乙等表示者：公務人員考績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中央銀行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成績考核暫行辦法等。

（二）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表示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三）以分數（七十分以上）表示者：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

（四）以服務成績優良表示者：大專院校校長、教師或其他依規定不辦理考績之人員等。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6 點）

八、線上請頒系統內「服務年資起訖日期」欄，係自請獎人員任職之當年（學年度）月起計算至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當年（學年度）月為止（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5 點）。

九、請獎年資中因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致未具考績或考績未達服務成績優良者，應於線上請頒系統內「請獎年資」欄扣除無考績或考績未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度，並於「備註」欄敘明原因（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7 點）。

十、各機關之臨時人員、額外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因非編制內職員，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28 日局考字第 0950064006 號函釋）。

十一、公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後再任者，不得再請頒同等次之服務獎章（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點）。

十二、線上請頒系統內之「職務」欄，應填註請獎人員現任職務之法定職稱，請獎人員兼任其他機關之職務者，仍應以其本職請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3 點）。

十三、請獎年資中如有法定原因以致未辦考績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其原因，如「雇員升委任」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8 點）。

十四、符合請頒獎章人員，因故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請頒者，於線上請頒系統「備註」欄說明補頒之原因（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9 點）。

十五、各機關人事機構對已獲頒獎章人員，應於個人資料中確實記載，以免因漏登或人事異動造成重複請頒或漏頒情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20 點）。

十六、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政風人員等請頒獎章，應循各該系統請頒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

十七、檢視 WebHR 之個人資料子系統考績（核）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若否，則修正並俟資料入檔（更新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料庫）。

2.1.1 請頒函（範例）

宜蘭縣○○○（機關名稱）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機關名稱）○○課（室）○○（職稱）○○○（姓名）業經銓敘部（鈞府）審定於○○○年○○月○○日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在案，茲請頒服務滿○○年○等服務獎章，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年○○月○○日○○○字第○○○○○○○○○○○號函（或鈞府○○○年○月○日退休審定函）、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茲檢附上開審定函影本及請頒○等服務獎章名冊○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人事室（均含附件）

2.1.2 請頒服務獎章名冊（範例）

<table>
<tr><td colspan="14">宜蘭縣（機關名稱）請頒一等服務獎章名冊</td></tr>
<tr><td rowspan="2">職務</td><td>姓名</td><td>服務年資起訖日期</td><td rowspan="2" colspan="10">請獎期間考績等次</td><td>核定情形</td><td rowspan="2">備註</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自年月至年月</td><td>主管機關核定</td></tr>
<tr><td rowspan="15">組長</td><td rowspan="15">00001
○○○
P123456789</td><td rowspan="15">○年○月 至
○年○月</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 rowspan="15">經核符合獎章條例第5條第3款規定</td><td rowspan="15">1.銓敘部○年○月○日部退一字第○○○○○○○○○○號函（鈞府○年○月○日府人福字第○○○○○○○○○○號函）審定自○年○月○日自願退休在案。
2.○年初任公職，當年無辦理考績。
3.○年另予考績。
4.未曾請頒一等服務獎章。</td></tr>
<tr><td></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r>
<tr><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r>
<tr><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r>
<tr><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d>○年</td></tr>
<tr><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d>甲</td></tr>
<tr><td>○年</td><td>○年</td><td>○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甲</td><td>乙</td><td>甲</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2.1.3 線上請頒服務獎章操作流程

ECPA 人事服務網進入－登入－點選<u>應用系統－</u>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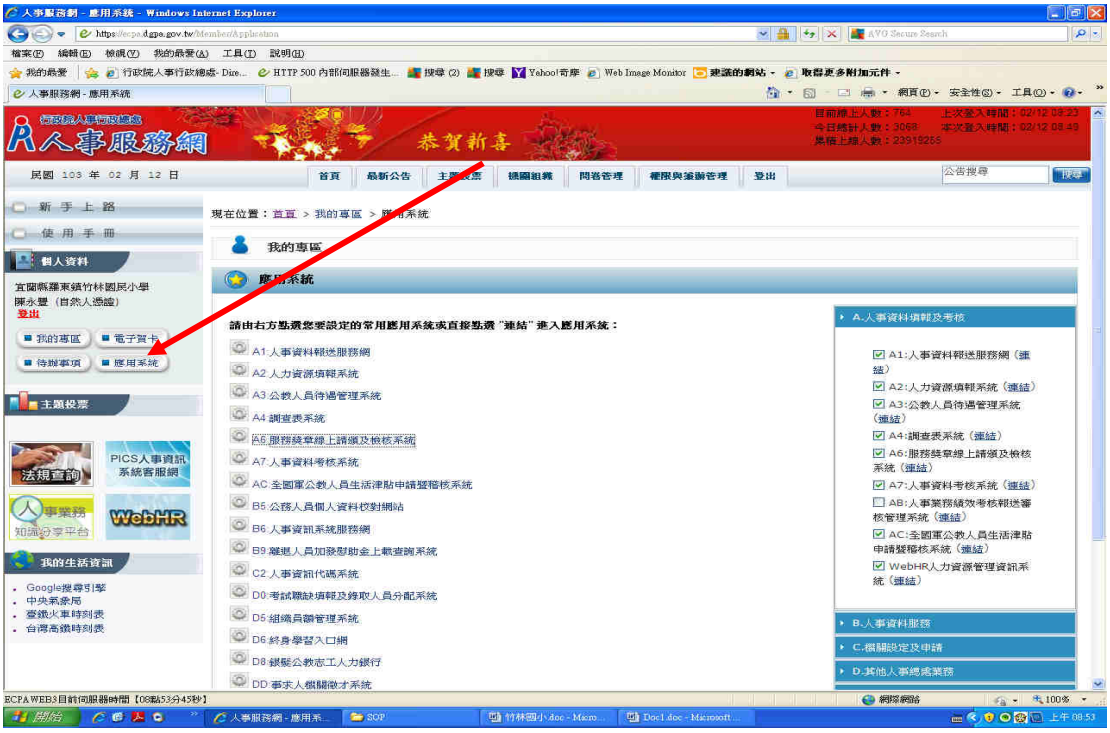

點選 <u>**A6：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u>

線上請頒作業－專案請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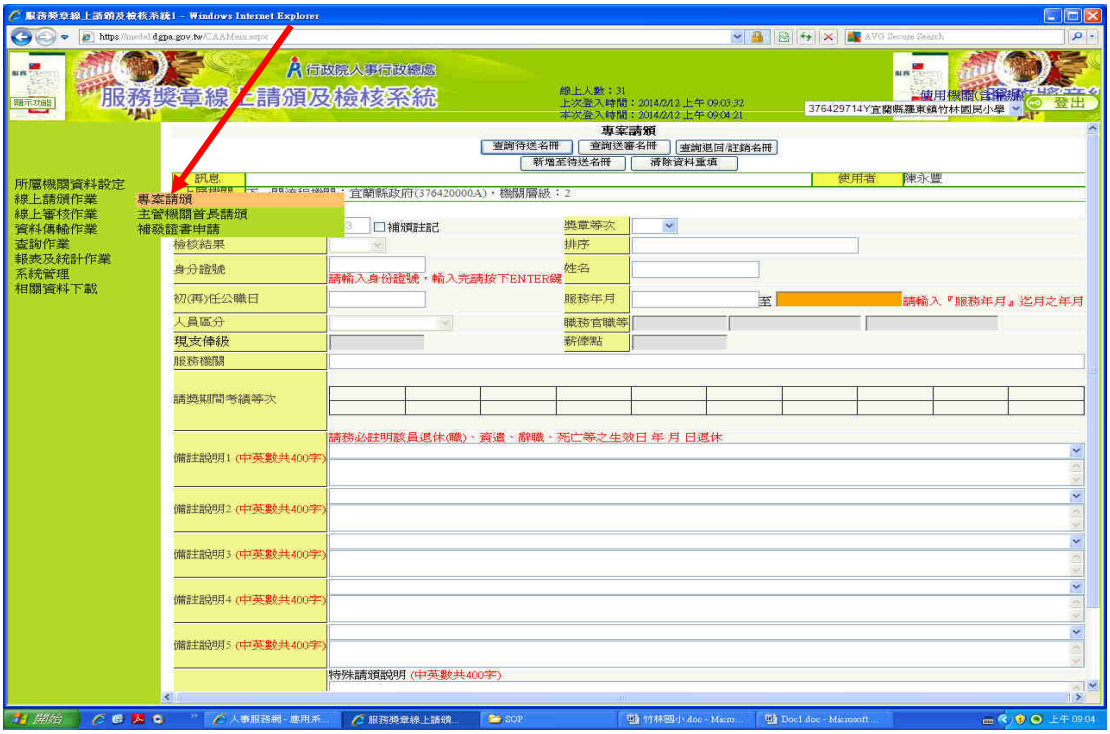

輸入請頒人員身分證字號－按 ENTER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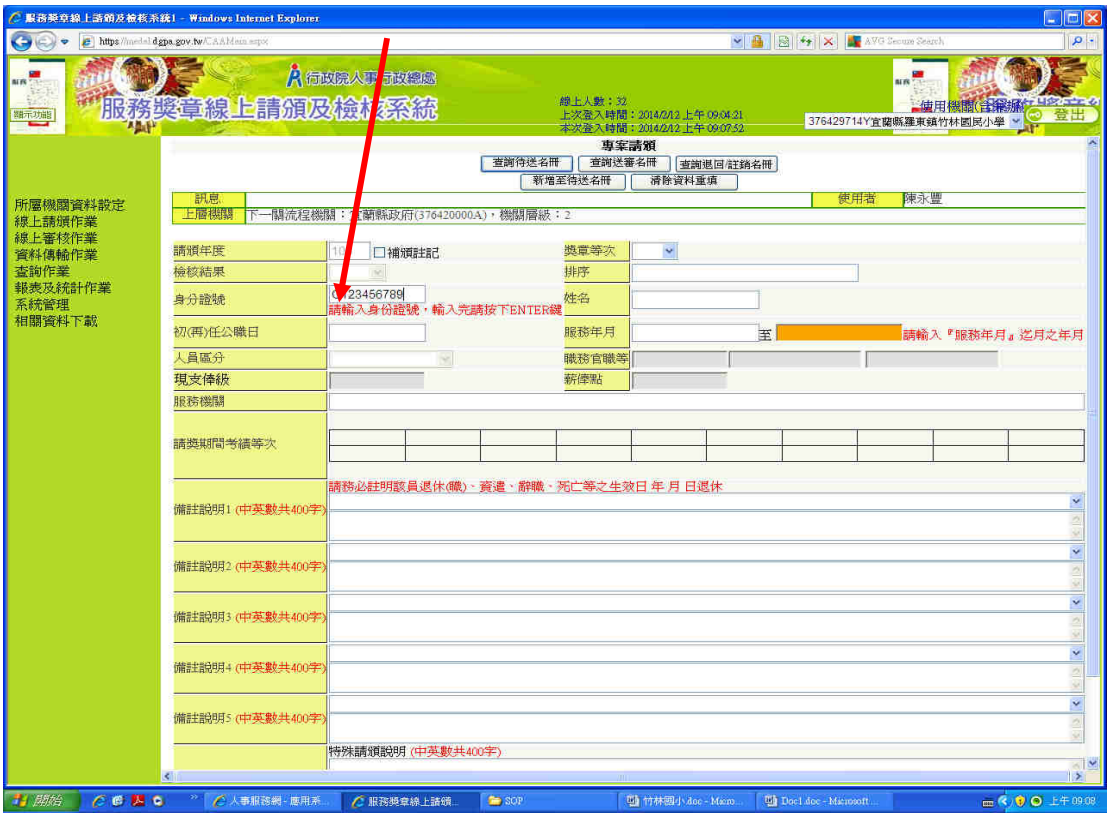

輸入退休年月～點選請頒等次～輸入退休生效日及核定函文號～新增～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審」。

服務獎章線上請領及檢核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medal.dgpa.gov.tw/CAAMain.asp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獎章線上請領及檢核系統

線上人數：38
上次登入時間：2014/0/13 上午 09:12:26
本次登入時間：2014/0/12 上午 09:13:54

376429714Y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 登出

所屬機關資料設定
線上請領作業
線上審核作業
資料傳輸作業
查詢作業
報表及統計作業
系統管理
相關資料下載

專案請領

查詢待送名冊 | 查詢送審名冊 | 查詢退回/註銷名冊
新增至待送名冊 | 清除資料重填

訊息		使用者	陳永豐
上層機關	下一關流程機關：宜蘭縣政府(376420000A)，機關層級：2		

請領年度	103 ☐ 補領註記	獎章等次	
檢核結果		排序	
身分證號	V220900879 請輸入身份證號，輸入完請按下ENTER鍵	姓名	潘珮瑜
初(再)任公職日	0890301	服務年月	08903 至 10302 請輸入『服務年月』迄月之年月
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	職務官職等	P08 組長
現支俸級	202	薪俸點	0535
服務機關	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		

請獎期間考績等次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099	100	101	102	103					
乙	乙	甲							

請務必註明該員退休(職)、資遣、辭職、死亡等之生效日 年 月 日退休

備註說明1 (中英數共400字)

備註說明2 (中英數共400字)

備註說明3 (中英數共400字)

備註說明4 (中英數共400字)

備註說明5 (中英數共400字)

特殊請領說明 (中英數共400字)

開始 | 人事服務網 - 應用... | 服務獎章線上請領... | SOP | 101學年度 | Doc1.doc - Microso... | 員工名冊.doc - Mic... | 上午 09:19

宜蘭縣政府函轉核定函(如下圖)後
俟宜蘭縣政府通知領取服務獎章及空白證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
電子信箱：@mail.e-land.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127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107D074387_107D2030967.odt)

主旨：貴請頒退休服務獎章案，經行政院核定頒給等服務獎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年月日院授人獎字第號核頒確認單辦理，並復貴人字第號函。

二、檢附核頒服務獎章名冊1份（核頒資料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應用系統A6：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之「資料傳輸作業」項下「核頒資料下載」查詢下載），服務獎章俟本府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領後，另行通知領取。

三、請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獎懲作業子系統－服務獎章資料下載，更新個人資料。

正本：
副本：

2.1.4 洽領獎章後續作業流程

(建議先以空白紙張套印及微調，正確無誤後，再使用正式空白證書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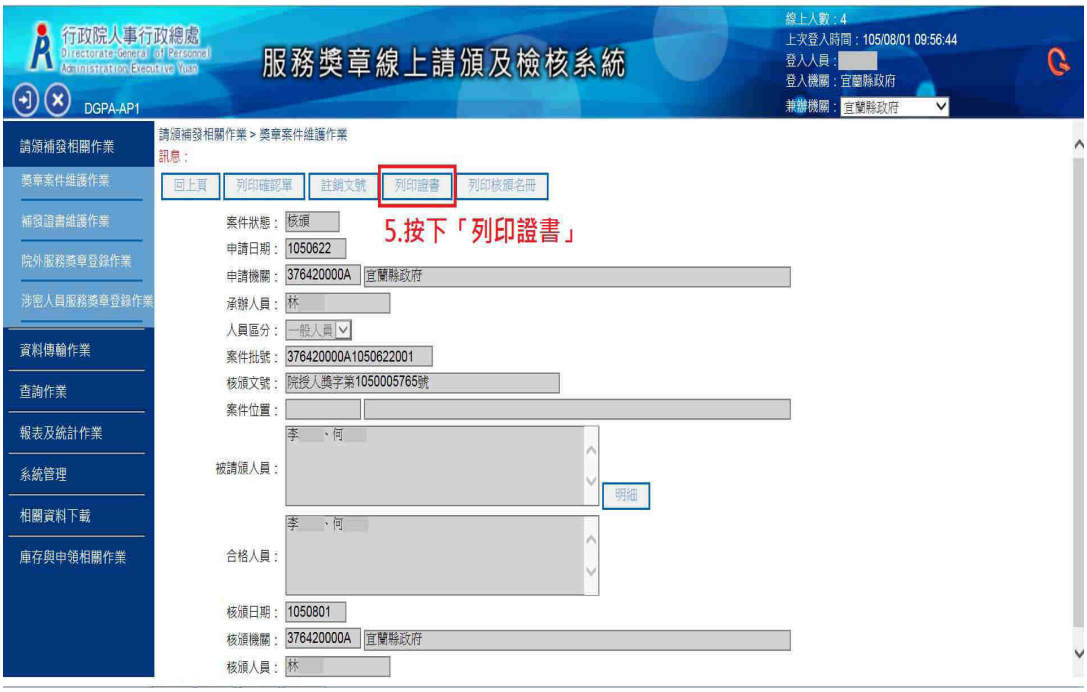

格式如後：

宜蘭縣○○○○○○
組長　○○○

叁拾

壹

○○○○○○　院校人員　○○○○○○

於套印完成後，循各該會計核銷流程辦理獎勵金核撥事宜。